

檔 號：

保存年限：

## 靜宜大學 函

地址：43301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

聯絡人：梁郁文

連絡方式：04-26328001#11134

電子郵件：ywliang2@pu.edu.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靜大教務(五)字第1090000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跨校社群徵件簡章.pdf、附件2-跨校社群申請書暨計畫書.odt  
(109032400048\_109AA00655\_1\_24154231931.pdf,  
109032400048\_109AA00655\_2\_24154231931.odt)

主旨：檢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中部區域  
基地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徵件簡章，敬請惠予公告並  
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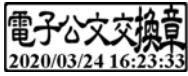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區域基地計畫」  
推動宗旨辦理。
- 二、旨揭教師專業社群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為主軸，  
期透過鼓勵教師跨校合作，共同研擬教學現場問題、研究  
規劃、精進教學方式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進以投入教學  
實踐及研究。
- 三、重要說明：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9年4月9日止。
  - (二)申請對象：社群召集人須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專案  
教學人員，每一團隊專任教師數至少五人（含）以上，  
至少二校以上教師共同組成，並有至少一人曾獲核教育  
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務升等成功。
  - (三)補助原則：每案補助經費以5萬元為上限，憑據核銷。
  - (四)執行期程：依核定通過日至109年11月20日止，成果報  
告書於109年12月20日前繳交。
  - (五)繳交說明：請於申請期間將填妥之申請書暨計畫書，電  
郵至ywliang2@pu.edu.tw，並於主旨註明「申請中部區

收文文號：1090003493

- 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四、隨文檢附徵件簡章、社群申請書。
- 五、本案聯絡人：梁郁文助理，電話：04-26328001#11134，  
電子信箱：ywliang2@pu.edu.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含附件)、教學發展  
中心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中部區域基地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

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群編號		(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		
社群名稱				
召集人	姓名		服務學校/單位系所	
	手機		LINE ID	
	e-mail			
社群成員	姓名	專/兼任	服務學校/單位系所	
參與教師 1				
參與教師 2				
參與教師 3				
參與教師 4				
請自行增列				
成員曾獲核教育部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獲核計畫資料 (年度/計畫名稱)	e.g.: 107/計畫名稱	
成員曾以 教學實務升等成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資料 (姓名/起資學年度)	e.g.: 王小明/106 學年度	
議題層面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拓展教師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開發課程教材或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開創創新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實踐在地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如何改善學習成效研究方法或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計畫摘要	一、問題意識與社群目標 (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意識)			

(限 800 字以內)	
	二、落實作法 (活動規劃、活動類型、場次、邀請對象、檢核工具)
	三、預期成效 (具體可行的教學方案或教學成果、社群成果的延續性價值)
總經費 (上限 5 萬)	e.g.: 50,000 元整
執行期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結案時間 109 年 11 月 20 日)
召集人簽章 (親簽並掃描)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中部區域基地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書**

社群名稱	
一、問題意識與社群目標 (具體教學場域的問題/意識)	

## 二、研究問題 (議題層面應以能促進教師投入教學時間或研究為前提)

## 三、落實作法 (活動規劃、活動類型、場次、邀請對象、檢核工具)

## 四、預期成效 (具體可行的教學方案或教學成果、社群成果的延續性價值)

## 五、計畫績效目標

### (一) 共同績效目標

序號	項目	檢核方式	預期成效之量化數據	備註
1	申請 110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社群成員申請件數	3	

※本項為本案社群必達成指標，預期成效以 3 件(含)以上為擬列原則。

### (二) 自訂績效目標 (自訂具體可驗證之指標)

序號	項目	檢核方式	預期成效之量化數據	備註
1	辦理社群會議	社群會議場次數	4	
2	辦理社群研習活動	社群研習活動場次數	2	
3	參加區域教師工作坊	參加工作坊場次數	2	
4	參加教師成長論壇活動	參加論壇活動場次數	2	
5	參加區域基地期中交流 會議	參加區域基地期中交流 會議場次數		
6	結合創新／跨域課程	結合創新／跨域課程數	1	
7	設計創新／跨域教案	創新／跨域教案數	1	
8	設計教學研究評量工具	教學研究評量工具件數	1	
9	開發跨域學習成效問卷	跨域學習成效問卷數	1	
10	投稿教學實踐研究期刊	論文投稿數	2	
11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	提請教學實踐升等人數	1	

※表格內文字均為範例，請按計畫規劃自行調整與增刪，數量至少3項（含）以上。

※欄位不足則請自行新增。

## 六、經費編列明細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總額	編列說明	備註
印刷費					
誤餐費	80				
講座鐘點費 (靜宜大學講者)	800				
講座鐘點費 (非靜宜大學講者)	1,600				
工讀費	158	e.g.: 10	e.g.: 1,580		若編列 10 小時工讀費, 雇主負擔須等同時數編列。
雇主負擔勞保及勞退之費用	35	e.g.: 10	e.g.: 350		
國內 (差) 旅費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講座鐘點費 + 工讀費...)*1.91%。
雜支 (總經費 5% 為限)					活動所需物品, 務必註明擬購置項目、單價、數量。

合計

※經費項目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編列基準表之編列基準規定填寫，欄位不足請自行新增。



#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中部區域基地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徵件簡章】

### 一、推動目標

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能量，鼓勵教師藉由籌組跨校學習社群，共同投入專業研習、工作坊、專家討論等活動，以建立對教學現場的問題發現，並產出具體可行的研究規劃評估，進而投入教學實踐及研究。

### 二、議題層面

- (一) 拓展教師教學成效
- (二) 開發課程教材或方案
- (三) 開創創新課程
- (四) 實踐在地連結
- (五) 改善學習成效研究方法或工具
- (六) 其他與教學實踐及研究相關之議題

### 三、社群成員

以團隊為單位，至少二校以上教師共同組成，每一團隊專任教師數至少 5 人（含）以上，並有 1 名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務升等成功。團隊由 1 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 四、經費補助

最高補助 5 萬／組。補助項目以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業務費項目為原則（如鐘點費、膳宿費、印刷費、國內旅費、保險費、工讀費、雇主保費等），不補助資本門、人事費及設備費，憑據核銷。

### 五、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9 日（四）止（逾期恕不受理）。

### 六、繳交資料

繳交申請書暨計畫書電子檔至 [ywliang2@pu.edu.tw](mailto:ywliang2@pu.edu.tw)。

### 七、執行期程

- (一) 依核定通過日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
- (二) 成果報告書於結案後一個月內（109 年 12 月 20 日）繳交完成。

### 八、審查原則

- (一) 能產出具體教學實踐與研究成果。
- (二) 能轉化為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究議題。

### 九、管考事項及社群義務

- (一) 參與社群執行進度交流會議（預計 8 月中旬）。
- (二) 繳交社群成果書面報告（12 月 20 日）。
- (三) 發表社群成果，社群成員須出席 2/3（視計畫情形調整，預計次年 2 月至 3 月辦理）。

### 十、承辦人：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梁郁文助理（04-2632-8001#11134／[ywliang2@pu.edu.tw](mailto:ywliang2@pu.edu.tw)）。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區域基地計畫—中部區域基地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經費編列基準暨核銷說明

項目	應檢附資料說明
印刷費	<p>1. <b>店家收據正本</b>                      (1)一般收據：須蓋有店家統編章與負責人章。                      (2)電子發票：須有靜宜大學統編（52024708）。</p> <p>2. <b>印刷品樣張</b>                      應有封面及內頁，至少4頁。</p> <p>3. 憑據核銷。</p>
誤餐費	<p>1. <b>店家收據正本</b>                      (1)一般收據：須蓋有店家統編章與負責人章。                      (2)電子發票：須有靜宜大學統編（52024708）。</p> <p>2. <b>會議議程或活動海報</b>                      會議時間須有橫跨中餐（12點-13點）／晚餐（17點-18點）之事實。</p> <p>3. <b>每人每餐定額80元</b>，憑據核銷。</p>
講座鐘點費 (靜宜大學講者)	<p>1. <b>附件1靜宜大學收據</b>                      「通訊地址」、「領款人簽章（務必親簽）」、「身分證字號」及「領款方式」四個藍底欄位為必填，其餘由審核單位填寫。</p> <p>2. <b>領款人員之存摺／郵局帳簿影本</b>                      僅供系統建檔核對使用。</p>
講座鐘點費 (非靜宜大學講者)	<p>3. <b>會議議程或活動海報</b>                      須有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及領款人員姓名。</p> <p>4. <b>領款人員身分規範</b>                      (1)靜宜大學教師：按本校校內講座鐘點費基準核撥，每小時800元。                      (2)非靜宜大學教師：按本校校外講座鐘點費基準核撥，每小時1,600元。</p>
工讀費	<p>1.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b>每小時158元</b>。</p> <p>2. <b>工讀時間投保作業</b>                      為保障工讀人員勞動權益，最晚須於工讀日前一週提供工讀人員身份資料，由審核單位協助投保作業。                      ※投保作業無法回溯已過日期，為保障相關勞動權益，懇請配合。</p> <p>3. <b>工讀人員工作時數表</b>                      (1)工讀費用核銷依據，工讀人員應按實際工作時數，親筆填寫<u>附件2</u>並掃描電子檔上傳，由審核單位按月提撥工讀費用。                      (2)如工讀人員身份為學生，惠請注意工作時間不得與修課時間重疊，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p>

<p>雇主負擔勞保及勞退之費用</p>	<p>本校系統自動產生，無須檢附資料。</p>
<p>國內（差）旅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搭乘高鐵、台鐵</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票根正本，憑據核銷，出差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li> <li>(2)領款人員姓名、身份證字號。</li> <li>(3)提供存摺／郵局帳簿影本。</li> </ol> </li> <li>2. <b>自行開車或其他無憑證之交通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填寫附件3電子檔，交通費按起點至終點之台鐵自強號票價計算。</li> <li>(2)檢附台鐵票價試算網頁截圖（金額核對使用）。出差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li> <li>(3)提供存摺／郵局帳簿影本。</li> </ol> </li> <li>3. <b>單日往返於同縣市內之差旅行程，恕不支應差旅費用。</b></li> <li>4. <b>會議議程或活動海報</b> <p>須有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及領款人員姓名。</p> </li> <li>5. 如領款人員因參與相關活動、而於原服務學校已申請具有差旅費用之公差，慎勿重複支領本計畫經費。</li> </ol>
<p>二代健保補充保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人每小時 35 元。</li> <li>2. 雇主負擔須等同時數編列。</li> </ol>
<p>雜支 (總經費 5%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設備使用費、碳粉匣等。</li> <li>2. 不得編列資本門、場地費、設備費</li> <li>4. <b>店家收據正本</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般收據：須蓋有店家統編章與負責人章。</li> <li>(2)電子發票：須有靜宜大學統編（52024708）。</li> </ol> </li> <li>5. 憑據核銷。</li> </ol>
<p>收件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實體資料</b> <p>收件人：梁郁文 助理 地址：43301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電話：04-2632-8001#11134</p> </li> <li>2. <b>電子檔上傳</b> <p>由審核單位設定網址並提供社群召集人。</p> </li> <li>3. <b>收件時間：以經費使用後二週內提供相關核銷資料為原則，以維護代墊經費人員之權益。</b></li> </ol>

## 中部區域基地 109 年規劃辦理活動一覽表

項目	辦理場次數	說明
實作工作坊	4	與計畫專案辦公室合作，辦理以「計畫書撰寫」、「研究方法」、「成效評量與分析」、「學術論文撰寫」為主題之全天工作坊，提供教師在計畫撰寫上有一實戰練習之機會。
主題座談 與研習論壇	4	針對「計畫書撰寫」、「研究方法」、「成效評量與分析」、「學術論文撰寫」四大主題，辦理專業研習與交流論壇，提供教師汲取相關經驗。
學術論文 撰寫工作坊	2	與計畫專案辦公室合作，邀請《教學實踐研究》期刊及相關學術期刊之委員會擔任講師，協助教師將計畫研究成果進一步轉化為學術期刊論文。
教師社群 期中交流會	1	配合教育部 108 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交流會辦理，提供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的平台。

※謹供申請社群提列績效或規劃社群活動參考使用。

※各類型活動辦理時間，謹依區域基地公告為準。